

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鄭益隆委員

委員：洪文玲委員(紀錄)、楊如泰委員、吳慧菁委員(請假)、鍾宏彬委員(請假)、鄭凱仁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依據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」進行視察，本季視察主題：

- 1、宣達民間司改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函。
- 2、就視察項目提案討論。

(二)本小組於新店戒治所召開第三屆之第 1 次視察會議，首先主席確認議題及議程，詢問與會者委員對議程有無意見，另這段期間並無陳情信件。

(三)臨時動議:決議下一季視察重點

下季由洪文玲委員協助紀錄。

(四)主席宣布次季視察重點為

因本次是本屆第一次外部視察會議，下次擬視察重點，俟請教其他委員後，再請貴監回覆。

最後，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人員之參與，宣布散會。之後，所方人員退席，委員們討論視察訪談之重點內容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法務部矯	陳家麟輔導員：	洪委員：

<p>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</p>	<p>1. 序號 1 個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出所，目前列管為序號 2、3 收容人。</p> <p>2. 本所共有 5 名輔導員及 1 名教誨師，6 名心理師及 6 名社工師。</p> <p>輔導科長：</p> <p>1. 法務部推行員工協助方案，同仁若有職場、個人心理壓力狀況皆可即時反應。</p> <p>2. 本所資源、專業人力相比其他機關仍算充裕，自殺防治對於矯正體系是不小的挑戰，日前監察院對某些機關做調查報告，認若收容人自殺成功，機關必定有不盡完善之部分；本所付出非常多心力於自殺防治，自殺行為，自其具備意圖、行為實施到成功有很多點可以預防，但十分不易，若收容人自殺成功是否可歸責矯正機關，我認為此點尚待商榷。本所目前無自殺死亡案例，但目前外界嚴格看待矯正機關自殺事件，矯正機關從前端意圖如量表篩選，後端預防如安檢、場舍主管發現…等等，矯正體系十分嚴格看待收容人自殺</p>	<p>1. 報告內原有 3 名二級列管個案，為何後來僅剩下 2 名？</p> <p>2. 初級列管人員共 728 人，有幾名同仁協助，人力是否足夠負擔？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	<p>事件，並研擬非常多措施，對本所人力確實是不小的工作負擔，同仁的身心狀況確實也是需要關注的。</p> <p>秘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感謝委員關心，本所教輔人員包括專責輔導員、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第一線戒護人員皆為自殺防治守門員，本所專業人員充足，各項機制建構完善。 2. 如潘科長所提，自殺防治對於監所是不小的挑戰，除戒護管理工作外，亦須顧及如心理疾病收容人之身心狀況，故本所安排精神科門診，醫療及輔導併行，矯正體系內自殺成功率其實偏低，惟一旦發生便會遭受檢視，所以自殺防治是目前極為重視的重點政策。 	
<p>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</p>	<p>衛生科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自殺防治課程，除人事室以外，衛生科亦請合作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蒞所指導，檢視近年增加項目，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察覺及如何轉介， 	<p>楊委員：本人於醫院任職，新店戒治所以社區預防三級預防概念進行自殺防治措施，十分完善甚至更為扎實，應予以肯定，另有兩點建議提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針對員工、收容人之自殺防治講座及

	<p>及教導同仁評估自身狀況。</p> <p>2. 出監所精神病收容人轉介，近期矯正署函轉衛福部函文，因應精神衛生法訂定特殊機構收容人出監所應於 30 日前陳報，監所應於出所 3 日內進行通報其居所衛生主管機關，現行橫向聯繫尚無狀況。</p>	<p>衛生教育是否做調查及回饋並做出調整及修正，以提高其興趣。</p> <p>2. 列管人員降低分數至初級列管應有更完善防範措施，一問二應三轉介，收容人出所後解除列管，應有橫向溝通措施。</p>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	<p>陳家麟輔導員：</p> <p>1. 課程回饋部分，衛生教育大班課程每半年進行師資評鑑，師資評鑑時收容人可回饋其意見。</p> <p>2. 出所收容人部分，每位收容人有個案資料袋，移監(所)，若有列管，承辦人會依照其個案資料袋內容進行後續處遇措施。</p> <p>3. 矯正署近期推動個別化處遇計畫，如高齡、身心障礙、列管…等，收容人移監(所)至本所後，本所社工科會製作表格以供完善橫向聯繫。</p>	<p>楊委員補充說明，職員辦理自殺防治課程後可以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，以增進成效。</p>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	<p>秘書：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有規定拒絕收監情形，除非符合前揭法規情形，否則本所</p>	<p>鄭主席：簡報內 3 名個案是否適合入監執行？</p>

戒治所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

無法拒絕收監。

輔導科長：由於矯正機關目前對收容人接見通信受限，對收容人狀況掌握度降低，故需依靠同房收容人、戒護人員發現並即時反應。

秘書：

1. 針對楊委員所提衛教課程辦理後之回饋與滿意度調查等建議，會後請輔導、衛生科於講座、衛生教育宣導進行滿意度及回饋設計以加強深度。
2. 針對出所收容人解除列管部分，本所目前僅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出所後通報，而非針對自殺列管部分通報。

輔導科長：若收容人在所期間有自殺「行為」亦會進行通報，惟本所自殺「列管」收容人不符合通報標準。

戒護科長：本所於配房時，如遇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收容人，將安排較有愛心之收容人配於同房，給予關懷、幫助，協

	<p>助擔任自殺守門員角色，並於安全檢查時確實檢房，降低自殺風險，另本所設有重點關懷機制，定時登錄高關懷收容人並確實交接，並設有轉介單，若收容人情緒低落，將即時轉介給輔導科。</p>	
<p>戒護人力不足問題，人員流動率大，如職代，並遲遲未補足戒護人力，可能間接導致戒護風險增加，請戒護科長陳述。</p>	<p>戒護科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戒護人力確實持續不足，本所目前職代缺額約為 10 名，職代薪資相較一般勞工並無特殊誘因，且執勤時不得攜帶手機、夏天值勤無冷氣等原因，都導致求職者報名意願低落。 2. 本所戒護人力本就不足，雖獲行政院專案約僱人員員額 13 名(過去為 15 名)，惟近年因求職者報名意願低落，人力根本無法補足，要根本處理人力不足問題，建議可將本所行政院專案約僱員額改編為正式職員員額。 3. 另本科及本科支援總務科正職人員，數人申請留職停薪，亦因求職者報名意願低，無人應聘職代彌補缺額，也是導致本所人力緊缺的原 	<p>鄭主席提臨時動議</p>

	<p>因。</p> <p>4. 此外，現行規定加班時數每人不得逾 80 小時，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，每月勤務上可運用的加班時數也不足，現只能調整勤務，在人力與戒護安全風險中取得平衡。</p>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3	4	矯正署調查人力情況時可將具體情況如實反應		

五、本次會議資料

附件 1 機關簡報資料